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重新招标)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科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旭东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旭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钟辉	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起重机械检验师/中级工程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10万元	监督抽检	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4年08月20日
2	罗湖区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96万元	监督检测	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在监项目所安装使用的部分建筑起重机械塔机、施工升降机、桥门式起重机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4年02月26日
3	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1服务/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2服务	7.23万元	监督检测	对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2023年10月23日
4	2023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0万元	监督抽检	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3年06月01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合计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罗湖区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96 万元	监督检测	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在监项目所安装使用的部分建筑起重机械塔机、施工升降机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	2022 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8 万元	监督抽检	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2 年 09 月 19 日
3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	8.7 万元	监督抽检	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监督工程项目中的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1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东莞市洪梅镇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2024年08月20日-2024年11月19日	10万元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罗湖区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深圳市罗湖区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门式起重机	2024年02月26日-2025年02月25日	96万元	/
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1服务/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2服务	东莞市麻涌镇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22日	7.23万元	/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汕头市潮南区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2023年06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	10万元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2 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

合同一：2024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

2024年东莞市洪梅镇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监督



项 目 名 称：2024年东莞市洪梅镇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监督抽
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东莞市洪梅镇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监督 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内容和依据

1、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监督抽检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检测依据

- (1)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8).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检测的设备类型、抽检台数、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抽检台数	收费标准	总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20 台		100000 元	含税 6%
2	施工升降机	16 台			

说明：

- a、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 b、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因素而调整合同价。
- c、服务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检测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评定报告，后据实结算的方式。在乙方提供抽检报告及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测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0日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0日

合同二：罗湖区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罗湖区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 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下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42 号万达丰大厦 7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9195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岭北路 43 号 301-1

为提高罗湖区在建在监项目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服务范围、标的物及价格

对甲方在监工程项目所安装使用的部分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设备检测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设备类型	检测费用(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本报表价格含税
施工升降机	—	
门式起重机	—	

(注:本年度监督抽查包含不计费设备类型,如附着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工程机械、高空作业车以及其它机械设备,不计费设备检查结束后出具检测意见通知书、汇总报告,不再出具单台的正式报告,实际支付结算费用根据所完成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数量乘以上表中相应项目单价计算而得。上述表格“检测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本年度检测费用总额,即合同总额的最高值不超过玖拾陆万元人民币整
(小写: 960000.00 元)。

二、合同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1)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 2024年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全年按4个季度计,具体检查时间及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项目的实施

(1)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指定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2)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第三方服务企业廉洁从业协议》
2. 乙方设备检测资质证明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合同专用章
(盖章) 4403070254451

甲方代表(签名): 杨智华

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乙方: 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51054451

乙方代表(签名): 刘金红

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合同三：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1服务/检测2服务

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 监督检测1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督抽检内容和依据

1、监督抽检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定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本次设备抽检范围为麻涌镇受监在建工地，抽检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计划抽检数量为塔式起重机9台、施工升降机3台、物料提升机1台，具体的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数量确定。

2、抽检依据

- (1)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
-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8).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工程检测费用

(一)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塔式起重机 元/台，施工升降机 元/台，物料提升机 元/台。

(二) 本次检测费预算 36100 元以内（含 36100 元），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结算，检测总费用（含工资、税费等一切费用）：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times (1-30\%) \times$ 项目抽检数量（即工地现场实际抽检数量）。

(三) 以上工程检测费用 是 含税。

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1 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3、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检测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及支付申请后 2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甲方为镇财政支付单位，甲方向镇财政分局提交本合同请款资料后，即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账户名：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账号：4420 1018 5000 5250 6290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方：深圳科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 监督检测2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督抽检内容和依据

1、监督抽检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本次设备抽检范围为麻涌镇在监在建工地，抽检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计划抽检数量为塔式起重机11台、物料提升机2台，具体的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数量确定。

2、抽检依据

- (1)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T 6067.1-2010)
-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8).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工程检测费用

(一)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塔式起重机 元/台，施工升降机
元/台，物料提升机 元/台。

(二) 本次检测费预算 36200 元以内（含 36200 元），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结算，检测总费用（含工资、税费等一切费用）：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times (1-30\%) \times$ 项目抽检数量（即工地现场实际抽检数量）。

(三) 以上工程检测费用 是 含税。

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1 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3、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检测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及支付申请后 2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甲方为镇财政支付单位，甲方向镇财政分局提交本合同请款资料后，即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账户名：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账号： 4420 1018 5000 5250 6290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合同四：2023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KGJC202300HT-ST0601

2023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内容和依据

1. 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监督抽检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 检测依据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8).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10). 其他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检测的设备类型、抽检台数、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省内检测单价 (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 (元/台·次)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检测单价 含税
2	施工升降机			

说明：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 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为基准，甲方支付的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年底。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检测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意见通知书，后据实结算的方式。

在所有检查结束后，乙方提供抽检清单、汇总报告、抽检意见通知书、等额的有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或者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2023年6月1日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3年6月1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姓名	钟辉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本项目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起重机械检验师/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初次取得(QZS)资格证书时间		2017年07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9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罗湖区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深圳市罗湖区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2023年03月01日-2024年02月28日	96万元	/
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东莞市洪梅镇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022年09月19日-2022年10月18日	8万元	/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	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022年09月15日-2022年10月25日	8.7万元	/

提示：要求附项目负责人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



2.2 附项目负责人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

合同一：罗湖区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罗湖区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 服务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下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112 号万达丰大厦 7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9195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岭北路 43 号 301-1

为提高罗湖区在建在监项目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服务范围、标的物及价格

对甲方在监工程项目所安装使用的部分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符合

甲方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设备检测服务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设备类型	检测费用（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本报表价格含税
施工升降机		

(注:实际支付结算费用根据所完成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数量乘以上表中相应项目单价计算而得。上述表格“检测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本年度检测费用总额,即合同总额的最高值不超过玖拾陆万元人民币整
(小写: 960000.00 元)。

二、合同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1)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 2023 年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全年按 4 个季度计,具体检查时间及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项目的实施

(1)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指定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2)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

附件：

1.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第三方服务企业廉洁从业协议》
2. 乙方设备检测资质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303051301

2023年03月01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尹国华

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日

合同二：2022 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

2022 年洪梅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名称：2022 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洪梅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内容和依据

1、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监督检验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检测依据

- (1)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8).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检测的设备类型、抽检台数、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抽检台数	收费标准	总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80000 元	含税
2	施工升降机				6%

说明：

a、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b、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

c、服务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检测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评定报告，后据实结算的方式。在乙方提供抽检报告及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测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2022年9月19日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2年9月19日

合同三：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

合同编号：2022 - 14)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和
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 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合同已备注
年月日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9195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岭北路 43 号 301-1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为加强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机具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机具的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内容和依据

1、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机具检验评定报告。监督检验的设备类型有：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检测依据

- 合同已备案
有效期至
- (1)《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 (2)《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J/T 15-233-2021)
-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 (7)《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检测的设备类型、抽检台数、收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抽检台数	收费标准	总价	备注
1	高处作业吊篮			24000 元	含 6% 增值税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63000 元	
合计总价：					87000 元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李海波

2022.9.15

2022年09月15日

2.3 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	温静
合同总价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服务类
服务单位	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组长	钟辉 307025445	项目组员	王诗程, 刘阳, 罗建辉, 董志新, 彭日钊, 谭传奇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 2.项目金额: 服务费用分批次按实结算。全年服务控制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p>		
委托单位意见	<p>2023 年 11 月 27 日已完成了罗湖区 2023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 对该公司履约评价为优秀。</p> <p>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 01 月 04 日</p>		

满意度调查表

编号: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雷鸣	电话	1363159084	
项目编号	2022-141	履约时间	2022年09月15日-2023年01月14日	
中标金额	87000 元	供应商名称	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秦树智、董志新			
对检验检测工作的评价				
项 目	评 价 (在满意度选项中打“√”)			
	很满意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意
服务态度	√			
检验检测质量	√			
报告及时	√			
报告质量	√			
报告结论	√			
人员素质	√			
其他	√			
不满意事项简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总体评价及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质量好，能很好的完成任务，报告质量及时间都很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月30日</p>				

满意度调查表

编号:

采购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吴启荣	电话	0769-88430099	
项目编号	44190012500733123222 08102157	履约时间	2022年09月19日-2022年 12月18日	
中标金额	8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蔡小龙、罗建辉			
对检验检测工作的评价				
项 目	评 分 (在满意度选项中打“√”)			
	很 满 意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服务态度	√			
检验检测质量	√			
报告及时	√			
报告质量	√			
报告结论	√			
人员素质	√			
其他	√			
不满意事项简述:				
总体评价及建议:				
 <p>对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此次的监测抽检服务技 术质量评价满意。</p>  <p>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30日</p>				

3、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1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钟辉	技术总工	起重机械检验师	2015年06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总工程师工作;在罗湖区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项目、2022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中担任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旭东	总经理	起重机械检验师	2015年06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工作;在罗湖区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中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饶亮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师	2023年12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2024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中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中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陈奇元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师	2015年06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托协议项目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中级工程师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罗建辉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18年07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委

				托协议项目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蔡小龙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20年03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1服务/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2服务项目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王诗程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20年03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项目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廖旭东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20年03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防护用品和施工用具监督抽检项目项目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黄东源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18年07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1服务/2023年下半年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2服务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 员	秦树智	技术员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23年03月至今,在深圳科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在2024年洪梅镇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担任技术人员职务。 